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對象

足齡二至六歲兒童

輔導模式

個別/小組輔導

為有特殊需要學童提供到校的個人/小組訓練，配以中心的專業治療。

家長工作

透過專業諮詢、工作坊及講座，提升家長親職效能和促進親子關係。

申請手續

經由社工或康復服務單位的工作人員轉介至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有關申請不會收取任何費用。